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富裕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秀貞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
鄭書暉律師

被上訴人 王志慶

徐美珍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何阿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靖芸